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2 月16 日核布

- 中華民國 95 年7 月 26 日北市消人字第 09532990700 號函再轉知
- 中華民國 100 年5 月1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033069801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102 年9 月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237913000 號函再修正
-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433759801 號函再修正
-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434852000 號函再修正
-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76028032 號函再修正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供人員(包含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、技術生及實習生)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,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,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(含各級主管、員工、客戶…等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;或主管對前揭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具體而言,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:

- (一)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- (二)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、碰觸或性要求。
- (三)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- (四) 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
- (五) 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三、本局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,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,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倘若前揭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,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,並事前詳為告知。

- 四、本局除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,加強有關性騷擾防治 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外,並定期於員工在職訓練、勤前教育中合理規劃性 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- 五、本局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專線電話: 02-27587743

專線傳真:02-27584642

專用電子信箱:tfd-6700@gov.taipei

- 六、本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,即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 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七、本局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),置主任委員一名,並為會議主席,置委員三人至七人,其女性成員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,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,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- 八、性騷擾申訴應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 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(二) 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三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,申訴不予受理。

- 九、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 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十、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十一、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十二、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,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調查過程應保護 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 員,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;違反者,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,本 局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予以懲處,並解除其聘任。
- 十三、本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 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 人格法益。
 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 - (三)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- (五)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 質。
 - 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 - 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- (九)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四、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當事人。做成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及本局當事人,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二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,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自知悉時起算。

提出申覆應附具體書面理由,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,再提出申訴。

- 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:
 - (一)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 - (二)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 - (三)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 - (四)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,犯刑事上之罪,經有罪 判決確定者。
 - 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 - (六)為決定基礎之證物,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 - 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,依其後之確 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 - 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 - (九)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- 十六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本局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 規定追究責任及予以懲處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,本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 申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,本局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依相關

規定追究責任及予以懲處。

- 十七、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處措施有效執行,並 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十八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,本局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十九、本局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以不利處 分。
- 二十、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局員工,本局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- 二十一、本辦法由本局核定後公布實施。